

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深圳市瑞鑫珠宝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笋关缉一缉违字〔2025〕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瑞鑫珠宝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0654870836
4	法定代表人	曾成盛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笋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5月1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9月5日，笋岗海关对深圳市瑞鑫珠宝有限公司实施专项稽查。经查，当事人自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执行C530623A0021加工贸易账册期间，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在备案地址外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社区南京路9号吉盛昌工业区1B栋601存放及加工黄金、钻石等保税料件，经计核，涉及货物价值人民币2176.84万元。当事人在稽查阶段申请增加了备案地址，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